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1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4 次，审议通过 18 项重大议题，形成了多方的和谐共识。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日常工作决策等方面工作。通过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步发展，具体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2日	1.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8月19日	1.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1.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2月13日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21年度根据公司经营形势和发展需要，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 14 项重大议题，上述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二）公司财务情况

为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2021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有损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查阅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监督，促进公司规范治理

2022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检查财务，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在定期报告审计过程中，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责任会计师沟通，了解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高监事会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并促进外部审计机构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合规性，积极防范或有风险。

（三）加强学习，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提高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022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